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坚持以风险导向为原则，不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的要求。我们对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经营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

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未发现重大的内部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全部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主要业务包括:大宗货物和大件(特种)货物的第三方物流、供应链管理业务、物流园区经营、国际航空物流、国际铁路物流、多式联运、仓储服务、物流信息系统研发、房屋租赁等。

主要事项包括:组织架构、社会责任、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资产管理、会计系统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内部审计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财务管理、重大投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

1. 组织结构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分别履行决策、管理与监督职能。同时下设战略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直接负责。公司按照经营发展、内部控制的需要和业务特点设置多式联运事业部、供应链事业部、第三方物流事业部、航空事业部、特种物流事业部、物流园区事业部、证券投资部、人力资源部、企业管理部、综合管理部、信息技术部、财务部、审计部、法务部。通过合理划分各事业部及部门职责和权限,建立了完善的决策系统、执行系统和监督反馈系统,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序运行。

2. 社会责任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可信赖的综合型、一体化的供应链服务商的企业愿景。并坚持实现客户在享受我们用心服务的同时物流成本最低;让员工实现自己的成长和梦想;对社会和股东实现持久回报的使命。在实现中国梦的道路上义不容辞地承担着社会责任。公司重视并勇于担当社会责任,自觉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积极投身社会公益慈善事业,努力创造和谐公共关系。

3. 企业文化

作为一种观念形态的价值观,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与落地工作。随着企业不断发展壮大,天顺股份通过逐步完善、定型和深化的过程,创建了一整套企业文化新理念。

天顺人本着“诚实守信、团队协作、创新求实、高效服务、奉献社会”的核心价值观,树立现代化管理理念,带领全体员工踏实做人、认真做事。并为了实现以新疆为中心东联西出,以互联网、智慧物流为核心,以供应链为引领,将天顺股份打造成以公、铁、航、海一体化、综合型供应链服务商的企业发展目标,执着前行。

4. 人力资源

公司持续深化组织变革,不断完善人力资源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价值创造—评价—分配”三位一体管理体系,通过精准的岗位价值定位与目标导向,充分释放人才效能。配套实施短、中、长期多元化激励体系,深度激活员工创新动能与组织活力,形成战略目标与人才发展同频共振的良性生态,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本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劳动合同管理制度、人事异动管理制度、工伤管理制度、薪酬绩效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等方面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制定了定期岗位轮换制度、竞业限制性规定等制度,保证了公司在有效的人力资源体系内健康发展。

5. 资产管理

本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针对资产采购、处置等关键环节,构建了严谨且规范的审批流程。

在资产安全与记录使用方面,公司采取了全方位的安全防护措施,严格限制未经授权人员接触和处置资产,从源头上杜绝资产的不当流失与违规操作。

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科学的资产管理机制。对于存货、车辆等固定资产,依据其性质和使用部门进行分类管理,确保每一项资产都有明确的管理责任人和管理方式。同时,公司对实物资产的全生命周期进行精细化管控,涵盖验收入库、领用、发出、盘点、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通过严格把控这些环节,有效防止

各类实物资产出现被盗、损毁或流失的情况。为确保资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公司实行不定期的固定资产、存货盘点制度。由财务部牵头,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开展盘点工作,保证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为公司资产的精准管理和有效运营提供坚实保障。

6. 会计系统管理

本公司始终秉持严谨态度,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大力强化会计基础工作。在会计处理流程上,对会计凭证的填制与审核、会计账簿的登记与管理以及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与披露等各个环节,都进行了清晰明确的规范,确保会计资料真实、完整,为公司的财务管理奠定坚实基础。

为构建更为完善的财务管控体系,本公司精心制定了一系列全面且细致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涵盖《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收据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会计人员回避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这些制度不仅内容详尽、覆盖广泛,而且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所属公司及子分公司等均严格统一执行,以保障公司整体财务运作的规范性和一致性。

在会计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方面,本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要求,依法设立了专业的会计机构,并配备了一批具备扎实专业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会计从业人员。财务部由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卓越的财务总监直接领导,团队成员包括财务部长、会计、出纳等,他们均通过专业学习和培训,具备相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技能,为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提供了有力的人才支持。

7. 合同管理

本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严格把控合同的签订、合同的审查批准、合同的履行、合同的变更解除、纠纷处理、合同管理等方面的控制程序。涉及合同的审批、合同履行情况的检查纠纷处理等控制活动。公司建立了规范统一的授权体系,对公司各级人员代表公司对外协商、签订和执行合同的行为加以规范和控制。

8. 信息系统

本公司制定了《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信息技术部机房管理制度》《办公自动化系统(OA)管理制度》《新亚欧 E 路通物流平台操作管理制度》,获得国家软件著作权18项,自主研发物流协同平台系统,替代了原有的物流管理系

统,使物流管理更加精细化。内部管控系统升级为ERP集团管控,人财物全面线上一体化管理,所有业务流程和信息传递全面实现线上流转,通过系统集成,向客户提供高效、便捷的物流供应链服务,提高公司竞争力。

公司利用OA系统、内部局域网等现代化信息平台,确保了公司内部信息沟通的及时性与准确性,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信息系统日常运维、网络安全、系统操作、业务变更的有效管理,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进行,实现信息传递更迅速、沟通更便捷、管理更高效。

9.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设立证券投资部,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设置了联系电话、网站、电子邮箱等投资者沟通渠道,不断完善信息的传递和沟通渠道。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电话及邮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增强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充分保障和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了内部信息传递和沟通机制,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高效和健康发展。

10. 关联交易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事项的认定、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规范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制定了相应防范机制、处理原则以及相应的责任追究与处罚措施,确保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11. 对外担保

公司严格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对外担保的相关制度,对担保条件、审批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董事会、股东会对于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亦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12. 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

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范信息披露行为,对信息披露的原则和范围、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律责任、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等作了明确的规定,建立了有效的内外部信息沟通和反馈渠道,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重大投资

为加强公司的投资管理,规范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的经济效益,公司制定了投资决策相关的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对外投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项目根据投资金额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按照规定的审议程序得到批准后方可执行,加强投资项目立项、评估、决策、实施处置等环节上的控制,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14. 内部审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独立行使内部审计及内部监察工作,通过各项综合审计、专项审计等业务,评价内部控制和执行的效率与效果,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促进内部控制工作质量的持续改善与提高,对审计或调查工作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督促相关部门采取有效积极措施加以改善与优化,防范经营风险,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重要程度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	------	------	------	------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 营业收入的2%	营业收入的2% ≤ 错报 < 营业收入的5%	错报 ≥ 营业收入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的2%	资产总额的2%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5%	错报 ≥ 资产总额5%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 认定为重大缺陷:

- A.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B. 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 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C. 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 认定为重要缺陷:

- A.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B.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C.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 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重要缺陷: 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但小于人民币1,000万元, 或受到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处罚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一般缺陷: 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下, 或受到省级以下(含省级)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丁治平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